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 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4 日及 2026 年 3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数量为 3,173,82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为 10,170,000 股，占回购

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 0.53%，最高成交价为 13.3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64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23,46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 3,173,829 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 0899531503。

### 2、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澄宇沪验字（2026）第 0008 号），截至 2026 年 3 月 27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173,829 股公司股票的认购资金总计 65,603,045.43 元。实际认购股份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股份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3,173,829 股已于 2026 年 4 月 1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900,561,971 股的 0.17%，过户价格为 20.67 元/股。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48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均自《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